

遺失物認領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北捷運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函及 106 年 4 月 7 日函受委託處理遺失物，為確實保障有受領權人之權益，本公司受理認領遺失物，須記錄認領人(失主、拾得人)姓名及身分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。
- 二、認領人若不願出示個人資料供記錄，認領作業無法完成(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)，相關遺失物將由本公司另依作業程序(原則 7 個工作日)函送原授權機關臺北市政府，屆時請認領人自行前往警察機關辦理。
- 三、手機遺失物完成手機確認，失主得以身份證明影本、數位影像供驗證。若失主提供之證件影本或影像之照片模糊或與本人有明顯落差，或無法現場提供身份證件或影像時，得請失主填寫資料，並登錄行動電話門號後，即交還認領人。
- 四、遺失物如為金融卡、信用卡及記名電子票證等專屬個人行使權利之物件，非適用民法第 807 條規定通知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由本公司定期交由製發公司處理，不受理拾得人領取。
- 五、拾得物含有車輛、房屋之鑰匙、遙控器、隨身碟等專屬個人物品或恐有涉及個人隱私之物件，本公司不提供拾得人領取，並於公告期限屆滿後銷毀處理。
- 六、有受領權之人不克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物件屬貴重物品者(例如現金、電子票證、有價證券、金飾、珠寶或其他價值估計超過新臺幣 5 千元之物品)及屬可能載有個人資料者(例如 3C 產品、證件及金融卡、信用卡……等)，代領人須持自己及有受領權之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- 七、認領人(失主、拾得人)及代領人領取遺失物(拾得物)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之 1 等相關法律規定，倘有冒(誤)領或其他違法情事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